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之全年總金額上限132,000,000港元。

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昌電子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年計算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而全年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之全年總金額上限132,000,000港元。

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年期

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銷售協議之詳情

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綫路板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以及有關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各方皆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全年金額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有關建議之全年金額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1. 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4,000,000港元

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未經審核總金額約44,000,000港元及按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三月之綫路板訂單數量估計，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將為70,000,000港元；

2. 由於技術上及生產設備上之局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逐步獲得解決，故本集團之產能及產量均有所提升：

早前，大昌電子集團擬向本集團發出大量有關高度精密綫路板（例如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訂單，惟本集團受當時技術上及生產設備上之局限而未能應付該等訂單。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已購入一系列生產機器以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當中包括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之水平電鍍生產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本集團之產能及產量已大大獲得改善。這情況亦可隨著本集團收入之持續增長而獲得支持，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

隨著有關局限獲得解決，本集團現時能夠按大昌電子集團於下文所述之預測所指示，處理較為大批之訂單。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擴大其產能及產量，務求滿足大昌電子集團所發出與日俱增之訂單數量。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之預測銷售額：

為便利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大昌電子集團已在銷售協議中表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預測採購之各年總金額將分別約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

4. 擴大客戶群之策略：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大昌電子集團能協助本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客戶群，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相輔相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術及先進科技技術令本集團從中受惠。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而大昌電子集團將協助本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此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相輔相成。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由於(i)大昌電子集團擁有龐大之綫路板銷售網絡；(ii)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長遠關係；及(iii)大昌電子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往來業務之持續增長乃具理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昌電子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全年基準計算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而全年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昌微綫」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	指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10.4%已發行股本
「大昌電子集團」	指	大昌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香港)」	指	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 (作為買方) 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交易」	指	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陳錫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津村元史先生、佐佐木弘人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